貳 報 告 項

台 北 市 都 के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五 ャ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闖 中 華 民 國 と + セ 华 Ξ 月 十日下 牛 Ξ 時

時

地

:

艄

室

單出 位へ 及列 人 員席 點 • 詳 市 府 如 簽 到 報 表

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

主

紀 錄 郭 健

堂、 宣 讀 上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Ξ 五 六 次 委 頁 會 礒 紀 錄 , 除 靪 正 部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誤 • 予 以

定 其 訂 延 內 容 如 左 •

討 論 項 五 (约48北市重貨一 平第 0555

紫 名: 變更 台 北 市 圓 環 段 Ξ 4 段 五 六 0 1 五 六 〇 號 • 五 六 0 1 \_ 地 號

部 分 國 4 用 地 為 保 存 區 陳 徳星堂) 索

原 決 議 經 乳 正 如 下 本 煮 退 回

由 • 本 市 保 護 區 變 更 為 住 宅 廛 之 ---住 25 地 噩 擬 辦 理 重 劃 計 董 黨

説明:

本

紫

為

使

\_

住

25

\_\_

脷

發

匪

重

劃

可

行

,

而

擬

將

其

東

北

角

之

蜜

集

建

祭

使

用

絫

本 索 係 由 市 府 以 *7*7 1 16 府 エ = 字 第 \_ 四 = **V9** Λ 號 函 送 到 會

部 分 剔 除 於 重 割 範 圍 外 , 而 提 \* 极 告

三、其原案報告書詳如議程資料。

結論:

本 地 煮 , 應 瓣 徴 理 重 得 其 劃 餘 地 Ξ 區 • 如 ナ 剔 六 除 東 三 \_ 北 公 角 頃 密 土 集 地 建 築 全 證 使 所 用 有 之 權 • 人 五 之 同 五 意 六 9 ğ 公 頃 土

住25」全區重劃所需之費用。

為 地 求 政 建 處 公 • 平 • 改 工 建 合 務 時 理 局 , • 及 如 東 有 何 北 脷 角 比 單 腴 2 位 重 蜜 再 集 割 予 建 地 研 祭 區 究 土 使 後 地 用 华 , 所 倂 分 有 素 權 其 提 原 人 黄 有 審 合 摊 議 黄 法 用 建 之 集 周 物 題 拆 除 猜 之

¥.

₩.

901

à.

報告事項二

鴦 名 廢 业 台 北 के 中 山 區 中 山 段 三 4 段 五 = 六 • 五 地 就 全 事 之 土 地 及

基地內之部分土地非都市計畫巷道案。

山

段

Ξ

4

段

五

四

•

五

\_

•

五

\_

=

•

五

=

Ξ

五

二

四

五

\_

五

地

號

中

説明:

本 絫 傺 由 市 府 以 *7*7 元 19 府 エ \_ 宇 第 \_ 四 六 0 Λ 號 函 送 到 並 自

*7*7

119起公展卅天。

公 展 朔 闖 , 本 \* 未 接 到 公 民 或 膛 陳 情 意 見

本 寮 請 合 倂 中 山 段 Ξ 4 段 五 セ • 五 一 入 五五 九 五 三 Ξ

地

就

土

地

連同整體利用計畫提會報告。

報告事項三

案 名 腇 地 號 业 土 士 地 林 內 區 非 芝 都 山 ने 段 計 畫 4 巷 段 道 索 九 Ξ • \_ 九 1 Ξ 0 五 • 四 0 四 O

説明:

Λ

本 常 係 由 市 府 以 **7**7 1 20 府 エ \_ 宇 第 五 0 六 號 函 送 到

77

119起公展卅天。

公 展 期 間 •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国 膛 陳 情

見

結論:准予備查。

=

其

說

明

書

圖

詳

如

議

程

資

料

報告事項四

煮 由 擬 變 私 更 立 本 實 市 踐 家 北 投 政 区 經 顶 濟 \* 北 投 科 段 紗 校 用 帽 山 地 小 段 = Ξ = 地 號 极 ¥ 請 土 地 之 保 護

说明:

煮 本 經 案 市 提 *7*7 府 1 以 14 **7**6 本 12 3 \* 第 府 Ξ 工 五 \_ 五 宇 第 次 委 = 員 0 會 五 六 議 審 0 决 五 , 號 拼 函 陳 送 李 到 員 1

文

祥

組

成

丰

三 陳 委 員 於 **7**7 2 10 下 4 召 開 專 紫 4 組 議 並 赴 現 場 兹

提會審議。

4

組

現

場

勘

查

研

議

後

,

提

會

審

議

本 潛 初 萝 能 煮 環 依 , 境 現 但 影 場 為 響 慎 勘 評 查 重 估 計 及 • 現 以 , 進 請 有 資 實 料 步 踐 家 研 研 判 判 政 本 本 經 濟 地 地 區 區 事 是 科 土 否 學 地 似 通 校 宜 有 先 開 進 作 為 發 行 建 學 重 校 點 校 後 用 地 質 地 • 之 調 再 發 查 展 F 及

(+)列 請 程 敎 序 育 辨 部 理 就 本 紫 セ

•

•

 $( \Rightarrow )$ 敎 水 土 育 保 猫 持 就 上 • 排 開 水 土 余 地 統 核 公 定 頃 • 餘 防 設 业 土 校 流 後 地 考 沙 , 注 猜 慮 進 其 入 穀 磺 行 溪 校 地 質 及 之 維 調 可 護 行 查 自 • 性 煞 琛 景 境

估 其 容 量 •

開

發

計

畫

等

章

項

•

由

市

府

工

務

局

評

估

,

以

確

定

其

道

合

開

發

轮

重

並

評

觏

達

同

建

校

影

響

評

估

•

請 市 取 府 得 工 土 務 地 局 所 向 有 內 權 政 或 歌 土 請 地 示 使 有 用 脷 同 保 意 護 書 廛 後 變 依 更 规 定 為 學 程 序 校 用 向 地 本 府 之 基 申 本 請 政 篆 為

= 癣 後 有 類 似 紫 件 請 市 府 工 務 局 邀 請 內 政 部 主 誉 單 位 及 市 府 有 쩨 單 位 筝

何

項

論

由 修 ij 台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區 分 區 保 護 區 區 農 開 業 區 點 除 外 茶 計 通

説 明

內

有

嗣

够

分

工

\*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發

夹

盤

本 理 煮 公 展 曾 再 提 提 **1** 報 審 告 議 後 者 • 由 市 公 府 展 期 以 M **76** 4 • 收 28 -到 府 陳 エ 情 -宇 計 第 五 件 六 • , Ξ \_ 四 號 函

•

本 煮 紫 經 先 提 辨 本 理 會 如 **76** F 9 事 3 第 項 後 Ξ 四 9 5... 交 セ 由 次 專 委 煮 員 會 4 議 組 詳 9 加 決 研 議 審 略 以 •

再

提

議

(+)請 現 新 沢 光 運 紡 業 織 績 廠 • • 員 南 工 隆 数 鐵 • 工 生 廠 產 提 量 出 等 其 未 資 料 來 生 • 產 計 畫 典 畤 程 及 過 去

市 府 建 設 局 會 同 保 局 對 右 述 工 廠 進 行 公 污 杂 偵 测 評

決議

三

本

絫

依

上

述

決

議

瓣

理

後

•

由

辛

委

員

晚

敎

於

77

1

23

召

開

#

紫

查

4

精

各

Q

更

地

Œ

土

池

所

有

椎

A

堤

盟

浃

鴾

知具

橙

的

1

地

利

用

計

重

镁

並

研

議

結

論

•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一、士林中正路北側新光

紡

織

一仍維持工業區。

附 估 通 帯 宜 建 本 議 • 地 區 本 發 地 展 臣 之 請 土 土 地 地 所 使 有 用 權 類 别 人 ; 重 請 擬 業 長 主 期 提 性 出 噪 之 發 音 展 改 兼 計 計 畫 ŧ ,

並

評

一定國南路、縱貫鐵路交口東南側:

(+) 近 本  $\frown$ 地 煮 第 歷 2 納 <u>\_</u> 次 **入** • 通 建 盤 修 题 檢 南 打 村 縱 路 貫 • 鏊 丰 鐵 配 段 路 合 重 • 修 到 復 典 订 區 南 主 遪 夹 緣 路 計 新 倍 畫 4 煮 表 南 路 內 路 辮 所 不 重 含 理 師 地 • 大 並 臣 經 附 細 中 本 事 府 計 附

本 73 煮 2 之 17 建 府 集 I \_ 使 字 用 第 • 應 0 = 俟 九 細 部 五 三 計 號 畫 擬 公 竌 告 後 發 布 , 才 實 准 施 發 在 熈 索

×

Δ

徳 路 四 段 샜 南 • 縱 貫 鐵 路 以 北 • 東 F 路 以 西 • Λ 徳 路 四 段 用 0 六

巷

府 以 東 但 地 将 區 提 同 出 之 本 土 煮 土 地 利 地 用 所 計 有 畫 椎 內 人 容 威 應 京 包 公 司 括 F 延 列 期 各 提 項 出 土 地 利

與 台 北 के 發 展 有 쩨 計 畫 之 配 合

, **,** 

配 合 變 更 使 用 所 靪 提 供 公 共 設 施 比 卑 百 分 烖 之 # 之 原

則

理

以 展 全 市 構 想 觀 點 計 及 評 替 估 本 選 方 地 煮 區 之 作 發 為 展 住 潛 宅 力 臣 與 • 商 ş 力 或 持 工

之

利 弊 分 析

投

資

财

秎

計

與

效

益

評

估

(H)

**(M)** 權 利 M 係 人 参 與 協 調 過 程

本 煮 於 规 到 過 程 中 先 举 行 初 步 规 割 熵 , 請 求 本 M

村

東

•

台

重

庫

以

函

縱

貫

韱

路

以

南

地

臣

뗃 忠 同 意 變 更 路 為 六 住 段 宅 以 E 北 , 提 供 30 中 % 13 用 倉 地 做 市 , , 公 国 及 停 多 Ą 使 用

η

但 須 提 出 土 地 利 用 計 畫 • 其 計 畫 內 容 應 包 括 F 列 各 項

 $\Theta$ 與 台 北。 市 發 展 有 嗣 計 畫 之 配 合

()配 合 變 更 使 用 所 訂 提 供 公 共 設 施 .. • 此。 半 百 分 之 #

發 想 計 畫

纵

全

市

觏

點

,

評

估

本

地

區

之

發

潛

力

與

競

爭

力

之

原

則

(四) 展 構

(H) 投 資 財 務 計 畫 與 效 益 評

估

南 **(7)** 港 權 七 利 號 嗣 道 傺 路 人 以 參 南 與 之 協 福 調 興 過 程

五

仍 維 持 エ 業

六

南

港

棠

化

工

公

司

用

地

(+)仍 維 啓 持 為 工 黨 區

提 但 F 由 次 エ 委 圓 變 更 為 議 工 Ξ 工 之 問 題 工 務 局 協 建

•

同

設 局 研

t 南 港 高 工 東 側 市 用 地 以 南

H.

Ò.

行續升值。國內好 一定領再由本公司無償是 一定領再由本公司無償是 定領再由本公司無償是 定領再由本公司無償是 定領再由本公司無償是 定領再由本公司無償是 定領再由本公司無償是 定領再由本公司無償是 定額要出,則本公司土地 之產及資遣費之員擔達十二 是政資過程改善, 是政治 是政治 是政治 是政治 是政治 是政治 是政治 是政治	司 建議: 士 林	建議)理由建議辦法室	公民或團體對展業區除外一計畫《通點檢討》案一內案所公民或團體對展業區除外一計畫《通點檢討》案一內案所
		香查意見	
	同決議一、	委員會決議	見解理表
76.— 6.845 6 607		備註	

3.		2
on an to L		唐 荣 公 司
限股輸台	보는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은 하실 등록하는 것으로 되었다. 기가 있는 것이 하고 말을 하고 있는 것이라고 말했다. 하는 것이다.	<b>公</b>
公份倉北		<b>司</b>
司有储運		
	台 台理廠	<b>ķ</b>
(·)理之陳 本由東情	· 北交市請比規請由。	情、資多業有展
本由東情區及南位	交側口場修例定依及	位 社遣外區供, 置 會造匯,不本
面建侧置	口 战 ,用 正 以 , 土 建	
積議。:	。長而地市不調地議	: 公成,讓應公八 司社也本求司
狭: 建	條公設場超整重: 形園於及過公劃	德 之會免公之訂
小 國	或用八公25共期	路 困問因司勢單
僅 南 路	鐵地德園%設法	唐 擾題停替,源
一 路 。 與	路設路之為施第	崇 。,工國故源
四 鐵	與於與配原用十	台 增導家請不 加致驗維絕
九路	東鐵東置則地二	北 加致縣維絕 政員取持,
公交	寧路寧, 6所條 路之路將 佔之	械 府工更工與
頃 口		
種本建	置場請建25共請 。及准議%設降	建
商地議	公予第 。 施促	
業區直 區為接	園調二 比提	
區為接 。第變	之整點 例供	<b>卡點</b>
四更	配市: 為公	
	고양하다 한 사람들이 되었다. 생생들이 그 전에 관심하다 한 글로 한 사회 기가	
<b>.</b>	경기 경기 회사 전에 가장 전혀 되었다는데, 생각이 되는데 되었다. 일반 경기 경기 교육하다면 보다 하는데 모양 등을 하는데 되었다.	同
同 決 議	(2) : : : : (1)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	洪
議	-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<del>決</del> 議 三
경기 (18일 - 18일 : 19일 - <mark></mark> )이		
병원 가지 않아 사람들이 하는 사람이 없는 사람이		

The second secon

•

## 司有料台司有工啓 限股灣 限股業 公份肥 公份化

(→) 理 陳 項國本司項環防知本設家民由情 生八公被污保止環公廠經國及位 產十司迫染意污保司與濟四建置 設六與停之識 杂之從台發十議: 備年台工取之設重爭肥展六 南 若始肥。締高備要煉合政年 港 標漲之歷焦作策本 遽 届公 啓 準,改年生生 公 業 然滿司 現之 , 政善來產產奉司 化 遷 亚 租 ,均事焦准為 工 事府 ,上約 致提然致業炭在配 廠 則各民 本高民力, 。現合 現 址 公各衆於深 址 國

權劃公用因積三本 益為共,此遠○地 , 第設不本超公區 促四施須區過尺北 進種並再之本寬側 東商辦修公工之八 區業理訂共業瑠公 發區重細設區公尺 劃部施。 圳道 展 。以,計已 公路 維而書足 園 及 地直增夠 南 主接設使 面側

同決議六

## 鋼福 鐵興 廠 特

对 面 更 想 二 台 成 約 更 且 之 ,

0

又

後劃所肥影

不拉國公 宜圾中司

山。

闢為公表 國觀園示

中光二,及公庭南

用故府已

地變將有

園且港

9 市區

增

園

尚為

中 , 亦 0

9

因 布

遽其本然土地

變地區

更將造一暫緩變

台投維

存宅公權員便持

響在住肥資持以維與無魔

W4)

盆工從本肥染損

生染址。

計性為

及之工

股生業

東產用

就事公洽性失 業無司商之,

與污現中生故

9 請

地故前從遭

正

台污大

產

本

事公

業司

目定

9 擬

置

路

以

南

福

二、一、 微素公依由 特 收原共本及鋼位 **有設案建鐵** 土施開議廠 校地用發、近地要 : 0 南 港 道萬,點 七 號 路坪實須 為提 道

> 停土為本 車地提案 作供建 場 市 20 議 場%修 、之正

之,

Ħ

用歷過供

地年多30

近來,%半被本之

同 决 議 五

76-688

		ter de la composition de desarra		<del></del>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-
		·					
			-				
		••			()		
	停車	議故	僅地	地	本月	質	數
	場場	供不	50 該	且	<b>非</b> 之	小宜	
	之	20 須	%地	. 4E	地	再	
	用	%再	,變	et	兩	提	
		之提 土 供				<b>供</b> 30	
		地公				%	
		作園	% Ξ	河	均	之	エ
		為用				公山	
		市地場,				共設	
••		、建	化率	綠	用	施	
							-
•					•		
				**		<del></del>	
•							
						<del></del>	`
							•
						* +	
		· ·					

## 討 項

名 變 地 更 士 林 匪 雙 溪 段 內 雙 溪 ル 段 Ξ 四 六 地 虢 等 六 筆 土 地 保 護 區 為 國 11.

用

説 明

常

本 孝 條 由 市 府 以 77 1 15 府 エ \_\_ 字 第 四 號 函 送 到 且 自

**7**7

1 15 起 公 展 # 天 0

公 展 期 閵 ,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膛 陳 情 意 儿 計 し 件

= 其 説 明 書 圖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決 議 •

本 紫 請 就 下 列 事 項 瓣 理 後 , 再 提 會 議

依 請 学 敎 校 育 長 局 程 先 發 行 展 做 需 地 求 質 規 鐀 副 探 ·Ľ 典 夹 環 的 境 校 彰 地 響 範 評 国 估

学 校 西 側 之 道 路 請 工 務 局 依 67 3 22 本 會 第 Ξ 六 次 委 Ĭ 會 議 決 議 辨 理

0

0

討

紫名 變 更 忠 孝 大 橋 F 部 分 河 川 地 為 抽 水 站 用 地 茶

説 明:

本 茶 由 市 府 以 **76** 12 22 府 エニ 字 第 0 九 0 九 六 號 函 送 到 且 自 76

12

23 起 公 展 # 天 Ø

公

展

朔

間

,

本

會

未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图 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其 説 明 崮 詳 如 議 程

決 議:

黑 紫 逋 過

時 動 議

聪

項

仍什四北市董會一字第

580

號

訂 民 大 楠 無 連 街 擋 水 帥 路 谑 街 所 国 地 墨 細

哥

計

u

畫 豎 一配合 修 竌 主 要 計 一条 內政 部 都 委 決 情 形

報

請

1

決議:

本 紫 請 作 業 單 位 就 內 政 部 都 委 決 議 第 點 詳 具 理 由 依 本 原

決議向內

政部申復

註 本 次 議 程 討 項四 因 時間 不 未 及審議,留 次

Q

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簽到表

會議名稱·本會第三五七次委員會議

時間: 7年3月10日下午三

時

0

點:市府簡報室

席·中長書主任委員

主

出

席

人

出席

人

簽

名

列

位

51

人

簽

名

紀錄:郭健養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3
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Į	頁	員	員	員	員	<b>員</b>	員	員	員	員	7
			I,	温	ROW	連	1	度	传	诗	3	灵	XI.	200	18.	3/1		\$	3
			13	19	校桥	N. K.	灣	沙沙	13	有	4	(2n7		晚	和	19		クチ	1
			1		A Tim	人	100	是文本多	24	X	多	4	R	羧	937	R		(AD)	1
				本			土地重	建築な	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PERSON NAMED I	養護工	機多		都市社	地政	教育	建設		支浦	
				會			重劃大隊	管理處		工程處	也后		計畫處	處	局	局		13	
五更	F	部	世				津	想			、質	世	1	4		林		体	
海	et	整點	在香				当少	3			ハススタ	な	丽	6		萬		对前	
美山王	当						惠	我			なり	A	The state of the s	被		XXX.		7	
明多	5							64			4	TAF	P. A.			務		/	八十二

1